

[← 返回列表](#)[← 上一篇](#)[下一篇 →](#)

歐盟發布資料法案草案

2022年2月23日，歐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以下簡稱委員會）公開資料法案草案（Data Act，以下簡稱草案），基於促進資料共享的目的，草案其中一個目標是使不同規模的企業、用戶在資料利用上有著更加平等的地位，內容包含確保用戶資料可攜性、打破資料存取限制、推動大型企業的資料共享，扶植微/小型企業等幾大方向。

以下就草案對大型企業要求的義務切入，說明草案所帶來的影響：

1. 確保用戶訪問資料的權利：

基本資訊的告知，包含所蒐集資料性質以及訪問方式、使用資料的目的；用戶可在不同產品/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提供者）之間切換，且提供者須有技術支援；提供者需要有合理技術，避免資料在未經授權被查閱。

2. 對於提供者的限制：

提供者不得將所蒐集的資料用於取得用戶的經濟地位、資產、使用喜好；具守門人性質的企業不得採取獎勵措施以鼓勵用戶提供自其他提供者處所取得的資料；提供者提供資料可以收取補償，但必須以公平、合理、非歧視、透明的方式為之，需要提供補償計算方式與基礎。

3. 對於微/小/中型企業的保護

提供者對於微/小型企業所收取的資料補償，不得超過提供資料所需的成本；提供者利用市場優勢，對於微/小/中型企業的不合理/公平的約定無效（如單方面免除一方的重大過失/故意行為的責任）。

該資料法案草案須經歐盟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後才會生效，目前草案規定只要有在歐盟提供物聯網產品或服務之企業，就須遵守草案內容規範，考量到網路服務可跨國提供服務，草案規範與進度仍值得國內企業關注。

「本文同步刊登於TIPS網站（<https://www.tips.org.tw>）」

相關連結

TIPS

[Data Act: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harmonis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The EU Data Act – Stimulant or Roadblock for the Data Economy?](#)

[European Data Act: a harmonized framework for accessing and sharing data](#)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莊越程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3月

資料來源：

European Commission, *Data Act: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n harmonised rules on fair access to and use of data*, Feb. 23, 2022,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data-act-proposal-regulation-harmonised-rules-fair-access-and-use-data> (last visited Mar. 07, 2022).

MORISON FOERSTER, *The EU Data Act – Stimulant or Roadblock for the Data Economy?*, Feb. 23., 2022, <https://www.mof.com/resources/insights/220223-eu-data-act.html>(last visited Mar. 07, 2022).

DR2 CONSULTANTS, *European Data Act: a harmonized framework for accessing and sharing data*, Feb. 24, 2022, <https://dr2consultants.eu/european-data-act/> (last visited Mar. 07, 2022).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可能還會想看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布「禁止不當利用」與「停止利用」論點資料作為將來發布指引參考

日本為因應去年6月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下稱「新法」），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於2021年2月19日第166次會議議題「禁止不當利用與停止利用之完備指引論點」（改正法に關連するガイドライン等の整備に向けた論点について（不適正利用の禁止・利用停止等）），公開兩份論點資料，作為將來發布指引之參考，並使企業等關係者在新法實施準備期間，得採取適當措施以達到法遵要求。新法第16條之2「禁止不當利用」，旨在防止不當利用個人資料致本人權益受損。於「禁止不當利用之論點資料」指出具體要件有(1)「違法或不當行為」，係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或有違公序...

新加坡正式推動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加強對新型態金融服務產業之監管力度

新加坡為全球性商務金融重鎮，影響全球金融市場甚鉅，其法制變革具有指標性意義，近年來新加坡政府針對電子支付、數位代幣領域加強監管，於2017年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發布「數位代幣發行指引」；2019年通過「支付服務法」（Payment Service Act），規定從事付款業務之單位，皆須先取得許可執照。新加坡國會更於2022年4月5日三讀通過「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旨在促使金管局更有效率因應、監管當今變化快速、逐漸數位化之金融市場。該法規主要著眼於金管局對於金融業中數位代幣及加密貨幣業者之控管，並使...

主權專利基金近期發展-由法、韓、日三國說起

主權專利基金(Sovereign Patent Fund，以下稱SPF)是一個由國家政府設立的投資型基金(含民間/企業資金投入)，目的在於取得專利資產，進行全球專利布局，以提升國家經濟利益。目前，全球3大具領導地位的SPF實體為：法國France Brevets (以下稱FB)、韓國Intellectual Discovery (以下稱ID)，及日本IP Bridge (以下稱IPB)。今年5月，加拿大Digital Entrepreneurship & Economic Performance Centre針對FB、ID，及IPB的發展發佈了一份報告，「Mobilizing National Innovation Assets: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Sovereign Patent Funds」，分析了3家SPF所擁有的專利資產以及專利佈局趨勢，主要

日本發布關鍵基礎設施資訊安全對策第4次行動計畫

為了持續維持日本國內以及與東京奧運舉辦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服務的安全性，日本內閣網路中心於2017年4月19日公布關鍵基礎設施資訊安全對策第4次行動計畫。在第4次行動計畫，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目的主要是以關鍵基礎設施的功能保證為考量，盡量減少關鍵基礎設施IT故障的發生，並提升從事故中恢復的速度。因此，第4次行動計畫除持續檢討並改善第3次行動計畫原有政策外，較重要的變革為OT(Operation Technology)的重視與風險對應機制整備。在安全基準整備與落實情況方面，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產業須將OT的觀點融入人才培育。在資訊分享制度方面，分享的資訊範圍應包含IT、OT與IoT的資訊，並

最多人閱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